**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轉大人高峰會暨議題研習工作坊**



CRC第20號一般性意見書（2016）強調，即使CRC載明所有未滿18歲兒童的權利都應受到保障。但兒童權利委員會發現，因為締約國不承認青少年享有權利，或鮮少投資相關措施，導致青少年的潛能經常無法全面發展，或受到破壞。

經許多民間團體和政府部門的努力，台灣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讓公約條文及聯合國對其之解釋具有國內法律效力，並將於2017年11月20日起透過人權公約特有的人權報告制度，進行台灣首次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（以下簡稱國際審查）。

為能協助教師及相關業務工作人員瞭解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內容，以健全青少年身心發展，將人權觀念融入於提升保障與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，提升公務處理過程中之作業能力。尤其相關業務相關承辦人員，如何在教學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管教等涉及青少年之相關業務推動過程中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精神，針對遇到的阻礙與挑戰共同討論解決方案，特辦理此次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轉大人高峰會暨議題研習工作坊。

1. 活動日期：2017年8月23日（三）9:00~ 8月24日（四） 17:30
2.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青少年發展處  五樓流行廣場
3.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4. 主辦單位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
   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、青少年發展處
5. 協辦單位：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、青少年議題研究中心  
    十八ㄊㄨㄥˊ人基地
6. 報名方式：本次研習採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nm5sdp>
   * 搜尋「台少盟」官網首頁，依序點選「活動訊息」＞＞「報名中」＞＞「轉大人高峰會」，即可進入報名頁面
7. 活動主題與進行方式：  
   本屆轉大人高峰會作為模擬國際審查的前哨戰，包括十八ㄊㄨㄥˊ人團隊，預計邀集超過三十位青少年、學者專家、實務工作者、立法委員及政府部門，共同討論轉大人資源的政策投資及政策困境，並提出解決方法，也促進更多青少年及利害關係人認識CRC及國際審查，以及業務相關承辦人員，在教育、文化、勞政、社會福利業務中，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，遇到哪些阻礙等，六大主題之說明，請見附件。

本次第二屆的兒童權利公約轉大人高峰會，即是年底CRC國際審查的前哨戰，歡迎12~24歲的青少年、教師、青少年工作者、家長與各式青少年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，作伙來暢談台灣與十八ㄊㄨㄥˊ人如何轉大人？

錯過這次只能再等五年！！！

1. 業務聯絡人：台少盟 吳政哲督導  Awu@youthright.org.tw  
    台少盟 劉志洋研發員  02-23695195
2. 本活動將提供公務人員繼續教育時數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
3. 暫擬活動議程如下，各場次的講師除了議程表所列之專家學者外，仍有青少年、教師、實務工作者、各級政府代表與立法委員數名：

| **時間** | **議程** | **講師/專家學者** | **討論主題** | **CRC條文與參考資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9:00~09:30 | 報到 |  |  |  |
| 09:30~10:10 | 開幕記者會 |  |  |  |
| 10:20~11:00 | 專題演講 |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 台少盟葉大華秘書長 | Youth and human rights  履行CRC之國家義務時，常常被遺忘或錯誤理解的青少年權利 | * 第20條一般性意見書（2016） *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決議（2017) * A/HRC/35/L.22 |
| 11:00~12:30 | 轉大人卡卡 I：  你累了嗎？你快樂嗎？忍一下，我都是為你好 |  | * 第八節、第九節、第十節、晚自習 * 寒暑期輔導 * 借課（不會還的那種） * 教學正常化 * 休息、休閒、遊戲的權利 * 遊戲一定得有教育功能嗎？ | * 第31條 * 第17號一般性意見書 *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* [「強制取消國中、高中的第八節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輔導」提案（內有教育部最新回應）](https://join.gov.tw/idea/detail/f57c0195-ed01-4e87-b7eb-638c15eecc4a/endorse?page=138&size=16&sort=updateDate,DESC) |
| 12:30~ | 午餐/休息 |  |  |  |
| 14:00~15:30 | 轉大人卡卡 II：  只是剛開門，建立讓青少年表意的制度 |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林佳範教授 | * 直轄市及地方政府少年諮詢代表 *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* 學生自治組織 * 服儀委員會、生活作息等校務參與程序（如：公聽會、投票....） * 課程審議機制學生代表 * 青少年受邀參與各級政府相關會議之經驗 | * 第12條 * 第10號一般性意見書 *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* 高級中等教育法 |
| 15:30～ | 茶敘/交流 |  |  |  |
| 16:00~17:30 | 轉大人卡卡 III：  當少年在「天秤」和「生存」之間徘徊 |  | * 學校與各式教育/安置機構中失當的紀律執行 * 在暴力從未消失的校園，聽學校防治霸凌      * 觸法與被引誘觸法的少年說給你聽 * 台灣的少年司法體系，是以正向和身心重建為目標嗎？ * 安置、收容、矯正學校等司法轉向制度 | * 第37條 * 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 * 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      * 第40條 * 第39條 * 第10號一般性意見書 * 少年事件處理法 |
| 17:30~  19:00 | 童話黑森林....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 |  |  |
| 09:20~10:50 | 轉大人卡卡 IV：  文化/媒體/科技，作為一種積極參與的權利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文教法律研究所  周志宏教授 | * 青少年組織且主導的社會團體，需要哪些支持與充權？ * 青少年的文化平權與文化參與權利 * 青少年需要什麼樣的文化/休閒/藝術活動 * 媒體近用權利 * 兒少參與電視節目面面觀 * 從各式來源取得有用的資訊的權利 * 從「資訊科技使用」回應「網路成癮」 | * 第15條 * [聯合國集會結社權利的特別報告（摘青少年部分）](https://www.evernote.com/shard/s284/sh/094c9146-28ae-465c-80a2-ca2b5b63a0d4/8864b37c6391ce86) * [社會團體法（行政院草案）](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_Content2.aspx?n=F8BAEBE9491FC830&s=242EF7CC820F68EC) * 第31條 * 第17號一般性意見書 * 第17條 |
| 10:50~ | 休息 |  |  |  |
| 11:10~12:30 | 轉大人卡卡 V：  愛的發聲練習  怕學壞？長大以後就懂了？從性/性別/情感教育轉大人 |  | * 性與生殖健康的權利 * 你需要什麼樣的性教育、性別教育、情感教育？ * 什麼時候應該學？誰應該教？教什麼？怎麼教？ * 青少年眼中，除了課程的「教」之外，更重要的還有.... | * 第24條 * 第20號一般性意見書 * [歐盟人權委員會 權利評論](http://www.coe.int/en/web/commissioner/-/lgbti-children-have-the-right-to-safety-and-equality) * [經社文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書](https://goo.gl/u3tlHB) |
| 12:30～ | 午餐/休息 |  |  |  |
| 14:00~15:30 | 轉大人卡卡VI：  青少年真薪苦！  青少年需要的「國家級就業行動計劃」 | 輔仁大學法律系  劉晏齊教授 | * 未滿18歲的少年可以在深夜工作嗎？ * 未滿18歲的少年適合單獨工作嗎？ * 青少年 = 次等勞工？ * 未達基本工資、沒有勞健保、苛扣薪資、未依規定給加班費 * 勞動教育這樣教！ * 青少年需要哪些職業相關訊息？ * 職涯探索、勞動教育、就業力提升、尊嚴勞動與穩定就業 | * 第28條 * 第32條 * 第16號一般性意見書 * 勞動基準法 |
| 15:30~ | 茶敘/交流/抽獎 |  |  |  |
| 16:00~17:30 | 綜合座談 |  | * 建立涵蓋兒童青少年權利的「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制度」之可行性？ * 邀請立法委員回應兩天各場次提及之修法建議 * 邀請行政院代表回應兩天各場次提及之跨部會政策協調機制 * 建立一個有獨立性、對兒童青少年友善的監測機制，例如「兒童監察使」或「國家人權機構」之可能性或面臨之挑戰。 |  |
|  |  |  |  |  |



* 這是[國家報告](http://crc.sfaa.gov.tw/show_doc_area_download.php?area=document&id=149&serno=1)與[附件](http://crc.sfaa.gov.tw/show_doc_area_download.php?area=document&id=149&serno=2)

就是國家說他們在落實CRC上，做到了哪些？未達到的部分，未來打算如何努力做到哪些？

* 這是[NGO影子報告](http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s/579)，

來自不同領域組成的CRC民間監督聯盟，從民間觀點回應國家報告，補充實際落實情形；其次，也彙集整理2012 年至 2016 年間，台灣涉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人權議題上的多元意見。

* 這是[兒少報告](http://crc.sfaa.gov.tw/show_doc_area.php?location=F04)，

從兒少的觀點與CRC對話，聊聊他們實際的生活感受與需求。台少盟支持的「十八ㄊㄨㄥˊ人」公開的部分可參照連結內，點選 [2.台少盟](http://crc.sfaa.gov.tw/show_doc_area.php?location=F04&loc2=192)